

张家港市民政局 张家港市财政局 文件

张政民〔2021〕142号

关于调整困境儿童基本生活费 补贴标准的通知

各镇（区、街道）民政办、财政所，市儿童福利院：

为进一步提高我市困境儿童基本生活水平，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我省孤儿保障工作的意见》（苏政办〔2011〕16号）、《关于落实困境儿童分类保障制度有关问题的补充意见》（苏民事〔2018〕11号）、《关于调整困境儿童基本生活费补贴标准的通知》（苏政民福〔2021〕4号）等文件精神，按照我市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上年度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幅度，对我市困境儿童基本生活费补贴标准进行调整。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1.机构孤儿基本生活费标准从每人每月2640元提高至2750元；

2.社会散居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艾滋病感染儿童基本

生活费标准从每人每月 2280 元提高至 2450 元；

3.重病重残儿童按照社会散居孤儿基本生活费标准的 50% 发放补贴；

4.已享受社会救助、特困人员供养、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等政策保障，低于困境儿童生活费补贴标准部分进行补差发放，不得重复享受，困境儿童基本生活补贴不计入家庭收入。

新标准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所需资金按原来渠道列支，请做好贯彻落实。



2021 年 6 月 21 日